

# 曲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曲师大校办字〔2016〕17号

---

## 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爱心基金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曲阜师范大学爱心基金管理规定》经修订并由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# 曲阜师范大学爱心基金管理规定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弘扬中华民族扶危济困、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，贯彻“以人为本”的办学理念，推进和谐校园建设，关心帮助遇有危急和经济上特别困难的教职工和在校大学生，学校特设立“曲阜师范大学爱心基金”（以下简称爱心基金）。

**第二条** 爱心基金是在学校支持和广大师生及社会各界的捐助下，建立的公益性、互助性、长效性救助资金。

**第三条** 为广泛筹集爱心基金资金，规范爱心基金的管理、使用，强化监督，做好困难教职工和大学学生的救助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## 第二章 爱心基金的来源

**第四条** 爱心基金采取多种渠道、多种形式筹集，主要来源：

- （一）从每年工会会员会费中划拨 30% 纳入爱心基金；
- （二）从每年教职工福利费中划拨 30% 纳入爱心基金；
- （三）开展师生、校友及社会各界的募捐活动，筹集资金。

### 第三章 爱心基金的使用范围

**第五条** 爱心基金救助对象：全校教职工、在校大学生。

**第六条** 爱心基金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请救助的教职工应具有优良道德品质，遵纪守法，遵守校规校纪，爱岗敬业；在职教职工每年足额交纳“爱心一日捐”，离退休教职工积极参与“爱心一日捐”；同时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1. 本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或受到严重意外伤害，导致家庭经济负担过重、生活特别困难的；2. 因严重意外灾害造成家庭或人身财产巨大损失，经济特别困难的。

（二）申请救助的大学生应具有优良道德品质，学习勤奋刻苦，遵守校规校纪；同时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1. 孤儿且无经济来源的；2. 本人患重大疾病或受到严重意外伤害且家庭经济特别困难。

### 第四章 爱心基金的管理

**第七条** 学校成立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，根据规定负责筹集、管理使用爱心基金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工会，负责处理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爱心基金由财务处实行专户管理，利息列入爱心基金管理使用，专款专用。健全完善爱心基金财务管理制度，严格审批手续。

**第九条** 定期公布爱心基金财务收支情况，接受审计部门审计和监察部门、广大师生的监督。

## 第五章 爱心基金的使用

**第十条** 爱心基金的救助程序：

（一）申请：

1.申请救助的教职工，需向所在分工会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爱心基金教职工申请表》，本人患重大疾病或受到严重意外伤害的，需提供县级以上医疗诊断书和医疗费收据、病历等材料；本人遭受严重意外灾害的，需附职工所在单位证明材料。由分工会、校医院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分别对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后，报送爱心基金管理办公室。

2.申请救助的大学生，需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爱心基金学生申请表》。属孤儿且无经济来源的，需附学生家庭所在地村委会（街道办事处）证明材料；本人患重大疾病或受到严重意外伤害的，需提供县级以上医疗诊断书、病历和医疗费收据等材料。由学院、校医院负责审核，签署意见后，报送爱心基金管理办公室。

（二）审核：爱心基金管理办公室对申请人所提出救助情况进行调查核实，认定情况属实后提出救助方案。

（三）审批：召开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会议，对爱心基金管

理办公室提出的救助方案进行研究审批。

(四) 使用：爱心基金管理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手续。

**第十一条** 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每学期集中研究一次救助工作。如遇紧急情况，爱心基金管理办公室可直接提出不超过 2 万元救助方案，经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研究批准后实施救助，并在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例会上进行通报说明。被救助者需按程序补交申请材料。

**第十二条** 爱心基金的救助标准：对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的教职工和在校大学生，实行一次性救助方式，每人救助额度不超过 2 万元；其中，对于患恶性肿瘤疾病的教职工或大学生本人一次性救助额度 3—5 万元（见附件二：重大疾病及意外伤害种类及补助标准）。如需大额救助和再次救助的，由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研究提出救助计划报学校审批。

**第十三条** 爱心基金的使用坚持“量入为出”的原则，依据本规定制定救助方案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四条** 本规定由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曲阜师范大学爱心基金管理办法》（曲师大校办字[2014]20号）同时废止。

## 附件

### 重大疾病及意外伤害种类及补助标准

1. 恶性肿瘤——鼻咽癌、肺癌、食管癌、胃癌、原发性肝癌、大肠癌、乳腺癌、白血病、再生障碍性贫血等恶性疾病。（3—5 万元）
2.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——须异体移植手术(5 万)
3. 严重Ⅲ度以上烧伤（3 万）
4. 多个肢体缺失——完全性断离（2 万）
5. 瘫痪——永久完全（2 万）
6. 全身性重症肌无力生活不能自理（2 万）
7.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—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（2 万）
8. 脑中风后遗症——永久性的功能障碍（1 万）
9.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(1 万)
10. 良性脑肿瘤——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(1 万)
11. 终末期肾病（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）——须透析治疗（1 万）
12. 严重帕金森病—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（1 万）
13. 双目因病失明——永久不可逆（1 万）
14. 心脏瓣膜手术（5 千）
15. 冠状动脉搭桥术（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）（5 千）
16. 急性心肌梗塞、原发性心肌病、严重心肌炎（5 千）